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名,实到董事10名,董事陆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,委托董事袁莉女士代为表决,董事叶维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,委托董事徐秋红女士代为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严晓俭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- 2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,选举徐大同先生、陆琨先生、张一弛先生、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- 3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选举叶维琪先生、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16-046

4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选举陆琨先生、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5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选举李芸女士、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6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同意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,对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.392元。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.91元。

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张建新先生作为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。

7、以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

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16-046 一、董事长简历:

严晓俭先生,1957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,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,上海市劳动模范,上海市投资咨询专家,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,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法定代表人。严晓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截至2016年7月31日,个人持有公司697,852股股份。

二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:

严晓俭先生, 简历同上。

徐大同先生,1963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,党委委员。徐大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截至2016年7月31日,个人持有公司494,146股股份。

陆 琨先生,1962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工程师职称。曾任上海国际信托贸易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汽车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;上海新路达商业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;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本公司董事。陆琨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张一弛先生,1966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16-046

曾任《经济科学》编委、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;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,博士研究生导师;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大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601101. SH)独立董事。张一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。

高凤勇先生,1970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。现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;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首席执行官;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;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;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;深圳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;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;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600984.SH)监事。高凤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

李文祥先生,196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立信会计学校教师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财务经理,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,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,中国证监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。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16-046 高级合伙人;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;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外部董事; 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李文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;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: 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。

叶维琪先生,1963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民建会员,硕士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裁;上海寰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;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600768.SH)董事;上海城开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本公司董事。叶维琪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志强先生,1967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法学硕士,一级正高级律师,国际律师协会理事、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原副主席,十届全国青联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、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、WTO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、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。上海市杰出青年协会理事。上海第八届"十大杰出青年"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、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、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,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。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;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600958. SH)独立董事;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600648. SH)独立董事;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603899. SH)独立董事;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李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16-046

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。

四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

李志强先生,简历同上。

陆 琨先生, 简历同上。

李文祥先生, 简历同上。

五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

高凤勇先生,简历同上。

李芸女士,1964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政工师,曾任中共上海市卢湾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,中共闵行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。现任中共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;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;本公司董事。李芸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。

张一驰先生, 简历同上。